院所系組		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	
招生分組		不分組	
一般生名額		2	
研究領域		國際海事法、航海技術研究與應用、航運交通管理、國際航運經濟市場 分析	
考科	時間	考試科目	配分率(%)
考科一	-	【書面資料】	100%
成績計算		總成績=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×100% (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)	
書面資料審查上傳文件項目		一、必繳 1.自傳(含讀書研究計畫)。 2.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3.相關專業證照。 4.工作年資證明文件(若無則免附)。 5.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。 二、選繳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(線上推薦函,不限件數)。	
同分參酌順序		總成績相同時,由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。相關面試安排,另 依通知辦理。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,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
備註		上課地點:旗津校區。	
其他報考規定		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, 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,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 ※招生人數上限:至多 1 名。 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: 1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※審查方式: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,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: 1.開學前,由學長姐主動聯繫新生入學學生,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,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。 2.本系每位教師每週安排至少 2 小時解惑時間,供學生與教師進行討論或請益問題之用。 3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,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,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;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,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,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 ※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,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.14。	
系所聯絡方式		07-8100888 轉 25104 黄小姐。	